

高等代数的内容与amp;方法

孙宗明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高等代数的内容与方法

主编 孙宗明

副主编 叶伯诚 乔凤珠 张纯伯

015 / 11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0 • 兰州

内 容 提 要

本书综述了现行教材的全部内容,形成完整的系统,补充了许多不常见的内容(其中包括历史资料),并对各部分内容的地位和相互关系进行了论述,本书对于习题进行分类剖析,并给出例题示范,从而阐明高等代数的方法。

本书内容丰富,体例新颖,并且与流行的北京大学编《高等代数》1988年版本相吻合,同样地分为十一章,对于高等学校理工科不同层次的学生、代数学爱好者、代数课程的教师,本书确实是一本好的参考读物。

高等代数的内容与方法

孙宗明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校内)

泰安师专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4.66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 401千字 印数: 1—7500册

ISBN7-311-00325-3/O·53 定价: 5.20元

前 言

《高等代数》是高等学校数学专业的一门基础课,也是理工科其它一些专业学习的内容,编写一本好的参考读物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笔者多年来一直为此而努力。1986年,孙宗明写成3万余字的材料,铅印发给学生,可以作为本书的第一稿,初步形成了本书的体例;1988年,由孙宗明执笔,并与张纯伯合作完成27万余字的材料,油印发给学生,作为本书的第二稿,确定了本书的体例;1989年1月开始,孙宗明先后联络17个省的25位代数数学同行,组织对第二稿进行修订,历经一年有余,终于形成了本书的原稿(第三稿)。

本书与北京大学编《高等代数》1988年版本相吻合,同样地分为十一章。而每章均分为“概括说明”、“内容提要”、“重点难点”、“习题类解”、“补充资料”、“基本习题”六节,对高等代数的内容与方法进行了全面的阐述,与已出版的同类书籍相比,具有体例新颖、内容丰富的特点,经在几届学生中试用,效果良好。

侯根明(山西吕梁教育学院)、乔凤珠(内蒙古师大)、李振国(内蒙河套大学)、高明谦(吉林师院)、江占文(黑龙江佳木斯师专)、周晓钟(齐齐哈尔师院)、章仲英(江苏徐州师院)、高建筑(安徽巢湖师专)、王灿照(福建龙岩师专)、吴丹柱(江西景德镇教育学院)、王文省(山东聊城师院)、姚存峰(济宁师专)、李玉文(德州教育学院)、王新民(昌潍师专)、姜同松(临沂师专)、叶伯诚(临沂师专)、张纯伯(泰安师专)、贾周(河南师大)、张正才(湖北黄冈教育学院)、陈进之(湖南益阳师专)、周楚昌(广东佛山大学)、薛育海(四川师院)、冯发良(陕西宝鸡师院)、徐兆亮(甘肃西北师大)、伊保林(青海民院)诸位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同志(按省顺序列出)参加了对第二稿总的修订,主要工作是:对于每章的“重点难点”发表意见,改正第二稿中的错误,补充精彩的习题与内容,补充

参考书目。其中，王灿照、高建筑、叶伯诚、张正才、王新民、姚存峰、乔凤珠、李振国、周晓钟、王文省诸位同志还分别（顺次）对第一至第九章、第十一章作了修订，主要工作是：将所分工章的“§ 3 重点难点”扩充，广泛征求本单位同行的意见，详细论述解决难点的方法；对“§ 5 补充资料”中的“历史资料点滴”作补充，写成较系统的材料；对“§ 4 习题类解”中每类习题的分析进行扩写，补充个别题型，调换少部分例题；并对其余各节发表意见。因此，第三稿是集合众多同行的经验与智慧，在第二稿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本书由泰安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副教授孙宗明任主编，叶伯诚、乔凤珠、张纯伯任副主编，张纯伯任责任副主编。

主编孙宗明，以第二稿为依据，吸收各参编同行的修订材料，最后执笔定稿，乔凤珠、张纯伯、叶伯诚、王文省、李振国协助孙宗明，做了一些工作。各位参编者是参考北京大学编《高等代数》1978年版进行修订的，在定稿时已见到1988年版，孙宗明参考新版定稿并独立完成新版中新增设的《双线性函数》一章。

在本书的十一章之后，还有两个“目录”与五个“附录”，均为孙宗明等的独立之作，同样是本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兰州大学数学系郭聿琦教授、聊城师范学院数学系杨子胥教授、山东师范大学数学系李师正教授作为本书的审校，付出了辛苦的劳动，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他们还共同向兰州大学出版社推荐本书，编者对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兰州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十分关心，做了很多工作，在此深致谢意。

编者虽从事《高等代数》教学多年，也进行过某些代数问题的学习和研究，但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同行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多项式	1
第二章	行列式	61
第三章	线性方程组	104
第四章	矩阵	139
第五章	二次型	178
第六章	线性空间	203
第七章	线性变换	238
第八章	λ -矩阵	281
第九章	欧几里得空间	307
第十章	双线性函数	349
第十一章	代数基本概念介绍	367
高等代数参考书目		389
高等代数参考文章目录		397
附录一	扩域与尺规作图	414
附录二	关于分母有理化问题	423
附录三	代数方程的根式解问题	426
附录四	有限维向量空间	439
附录五	数学证明方法	461

第一章 多项式

§1 概括说明

多项式理论是高等代数的重要内容，是学习代数学及其它数学分支的必要的基础，是中学数学有关知识的加深和扩充。

在高等代数的许多部分都用到多项式的概念及理论，如：矩阵的多项式、线性变换的多项式、特征多项式等。多项式在抽象代数学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多项式环是抽象环的三大背景（整数环、多项式环、矩阵环）之一，在扩域的理论中常常谈及多项式的根。多项式函数是基本函数，用多项式函数去逼近比较复杂的函数，是数学分析等学科中重要的研究课题之一。

本章的内容分为四个部分：数域，一般数域 F 上的一元多项式，特殊数域 Q 、 R 、 C 上的一元多项式，一般数域 F 上的多元多项式。

本章先建立数环与数域的概念，作为研究多项式理论的基础，同时也作为本书中研究其它一些对象的基础。我们研究问题，总是在一个确定的数域上进行，这与中学数学相比，具有更高的严格性与确定性。

本章主要研究数域 F 上的一元多项式，可归纳为如下四个小部分：一般理论（定义、次数、运算），整除理论（整除、最大公因式、互素），因式分解理论（不可约多项式、因式分解定理、标准分解式、重因式），根的理论（多项式的值、多项式的根、根的个数、多项式函数）。

对于有理数域 Q 、实数域 R 、复数域 C 这三个常用的数域而言，一元多项式的理论还有一些更深入的结果。特别地，我们将

给出 $R(x)$ 、 $C(x)$ 中多项式的标准分解式，讨论根的性质。这也是本章的重要内容之一。

在一元多项式的讨论中，整除是基础，因式分解是中心，而因式分解又与根紧密联系，要抓住整除、分解、根这三个问题及其相互关联，使一元多项式理论成为一个有机体。

本章还要研究数域 F 上的多元多项式的基本理论，分为四个小部分：多元多项式的概念，齐次多项式，对称多项式，一元多项式根的判别式。

本章的补充资料是：最小公倍式，整数的整除理论与因数分解理论，实根的界和个数，多元多项式的整除与因式分解，历史资料点滴。

§2 内容提要

I 数域

设 M 是一个非空数集。若 M 中任意两个数作某一运算的结果仍在 M 中，则称 M 对于该种运算是封闭的。

设 S 是一个非空数集。若对于任意的 $a, b \in S$ ，都有 $a+b$ ， $a-b$ ， $ab \in S$ ，换言之， S 对于加法、减法、乘法封闭，则称 S 是一个数环。

$\{0\}$ 是数环。整数集 Z 是数环。若 S_1, S_2 是数环，则 $S_1 \cap S_2$ 是数环。任何数环都包含零数环 $\{0\}$ 。若 S 是数环，且 $1 \in S$ ，则 S 包含整数环 Z 。零数环 $\{0\}$ 是唯一的有限数环。

设 F 是一个至少含有两个数的数集。若对于任意的 $a, b \in F$ ，都有 $a+b$ ， $a-b$ ， $ab \in F$ ，而当 $b \neq 0$ 时还有 $a/b \in F$ ，换言之， F 对于加法、减法、乘法、除法（除数不为零）都封闭，则称 F 是一个数域。显然，数域是数环。

若 F 是数域，则 $0, 1 \in F$ 。有理数集 Q ，实数集 R ，复数集 C 都是数域。若 F_1, F_2 是数域，则 $F_1 \cap F_2$ 是数域。数域都是无限

集合。

任意数域都包含有理数域，换言之，有理数域是最小的数域。存在无穷多个互异的数域。

II 一般数域F上的一元多项式

一 一般理论

1 概念

设F是一个数域， x 是一个文字， n 是一个非负整数， $a_0, a_1, \dots, a_n \in F$ 。形式表达式 $a_n x^n + a_{n-1} x^{n-1} + \dots + a_1 x^1 + a_0 x^0$ (或 $a_0 x^0 + a_1 x^1 + \dots + a_{n-1} x^{n-1} + a_n x^n$) 称为系数在数域F中的一元多项式，或者简称为数域F上的一元多项式。记为 $f(x)$, $g(x)$, $\dots$ 等。并且，常用连加号缩写。例如

$$f(x) = a_0 x^0 + a_1 x^1 + \dots + a_{n-1} x^{n-1} + a_n x^n = \sum_{i=0}^n a_i x^i.$$

形式表达式的意思是，仅作为一个字符系统。即“+”号并不意味着“加”， $a_i x^i$ 并不意味着 a_i 乘以 x^i ，而 x^i 也并不意味着 x 的 i 次幂。总之，就是一个如此写出的东西而已。

$a_i x^i$ 称为 $f(x)$ 的 i 次项， a_i 称为 i 次项的系数。满足 $a_n \neq 0$ 的最大整数 n 称为 $f(x)$ 的次数，记为 $\deg(f(x)) = n$ ， a_n 称为 $f(x)$ 的首项系数，当 $a_n = 1$ 时，称 $f(x)$ 为首1多项式。系数全为零的多项式称为零多项式，记为 0 。零多项式没有“次数”的概念。 $f(x)$ 是零次多项式当且仅当 $f(x)$ 是F中的一非零常数，因此，绝不能把零次多项式与零多项式混同起来。

约定：1) 系数是零的项可以省略不写（从而，自然也可以添上一些系数是零的项）；2) 系数是1的项可以把系数1省略不写；3) x^1 写为 x ；4) x^0 写为 1 ， $a_0 x^0$ 简写为 a_0 ，从而，零次项称为常数项。

若 $f(x)$ 与 $g(x)$ 都是数域F上的多项式，且同次项的系数均相

等, 则称 $f(x)$ 与 $g(x)$ 相等, 记为 $f(x)=g(x)$ 。从而, 相等的多项式是完全一样的, 可以写为完全相同的形式。这就是通常比较系数法的依据。

2 运算

设 $f(x)=\sum_{i=0}^n a_i x^i$, $g(x)=\sum_{j=0}^m b_j x^j$, 不妨设 $m \leq n$, 从而

再设 $b_{m+1}=\dots=b_n=0$, 则多项式 $\sum_{i=0}^n (a_i+b_i)x^i$ 称为 $f(x)$

与 $g(x)$ 的和, 记为 $f(x)+g(x)$ 。多项式 $\sum_{s=0}^{n+m} \left(\sum_{i+j=s} a_i b_j \right) x^s$

称为 $f(x)$ 与 $g(x)$ 的积, 记为 $f(x)g(x)$ 。多项式 $\sum_{i=0}^n (-a_i) x^i$ 称

为 $f(x)$ 的负多项式, 记为 $-f(x)$ 。多项式 $f(x)+(-g(x))$ 称为 $f(x)$ 与 $g(x)$ 的差, 记为 $f(x)-g(x)$ 。

对于任意的 $f(x), g(x)$, 成立: 1) $f(x)+0=0+f(x)=f(x)$; 2) $f(x)0=0f(x)=0$; 3) $f(x)1=1f(x)=f(x)$; 4) $f(x)-g(x)=0 \Leftrightarrow f(x)=g(x)$; 5) $f(x)-0=f(x)$; 6) $k \in F$,

$$kf(x)=k\left(\sum_{i=0}^n a_i x^i\right)=\sum_{i=0}^n (ka_i)x^i=f(x)k.$$

多项式的加法与乘法运算, 满足下列规律:

1) 加法交换律 $f(x)+g(x)=g(x)+f(x)$;

2) 加法结合律

$$(f(x)+g(x))+h(x)=f(x)+(g(x)+h(x));$$

3) 乘法交换律 $f(x)g(x)=g(x)f(x)$;

4) 乘法结合律 $(f(x)g(x))h(x)=f(x)(g(x)h(x))$;

5) 乘法对加法的分配律

$$f(x)(g(x)+h(x))=f(x)g(x)+f(x)h(x);$$

6) 乘法消去律 $f(x)g(x)=f(x)h(x)$, $f(x)\neq 0 \Rightarrow g(x)=h(x)$, 其中 $f(x)$, $g(x)$, $h(x)$ 是任意的多项式.

3 次数定理

若 $f(x)$, $g(x)$ 是数域 F 上的两个多项式, 且 $f(x)\neq 0$, $g(x)\neq 0$, 则, 1) 当 $f(x)+g(x)\neq 0$ 时, $\deg(f(x)+g(x)) \leq \max(\deg(f(x)), \deg(g(x)))$; 2) $\deg(f(x)g(x)) = \deg(f(x)) + \deg(g(x))$.

$f(x)g(x)=0$ 的必要充分条件是 $f(x)$ 与 $g(x)$ 之中至少有一个是零多项式.

4 一元多项式环

数域 F 上文字 x 的一元多项式的全体, 连同它们的加法与乘法运算一起组成的系统, 称为数域 F 上的一元多项式环, 记为 $F[x]$.

以后我们将知道, “环”是一个代数系统, 并且 $F[x]$ 对于多项式的加法与乘法作成一个环.

二 整除理论

1 带余除法

带余除法定理. 对于 $F[x]$ 中的任意两个多项式 $f(x)$ 与 $g(x)$, 其中 $g(x)\neq 0$, 一定有 $F[x]$ 中的多项式 $q(x)$ 与 $r(x)$, 使得 $f(x) = q(x)g(x) + r(x)$, 其中 $r(x)=0$ 或 $\deg(r(x)) < \deg(g(x))$, 并且, 这样的 $q(x)$, $r(x)$ 是唯一确定的.

定理中的 $q(x)$, $r(x)$ 分别称为 $g(x)$ 除 $f(x)$ 的商式与余式. 关于 $q(x)$, $r(x)$ 的求法, 使用通常的除法即可, 一般称之为长除法.

综合除法定理. 设 $f(x) = a_n x^n + a_{n-1} x^{n-1} + \cdots + a_1 x + a_0$, $a_n \neq 0$, $n \geq 1$, $f(x) = q(x)(x-c) + r$, $q(x) = b_{n-1} x^{n-1} + b_{n-2} x^{n-2} + \cdots + b_1 x + b_0$, 则 $b_{n-1} = a_n$, $b_{n-2} = a_{n-1} + cb_{n-1}$, $b_{n-3} = a_{n-2} + cb_{n-2}$, $\cdots$, $b_1 = a_2 + cb_2$, $b_0 = a_1 + cb_1$, $r = a_0$.

$+cb_0$, 从而确定了 $q(x)$ 与 r , 并且可以用下列格式将计算程序表示出来, 称为综合除法.

$$\begin{array}{r|l} a_n & a_{n-1} & a_{n-2} \cdots a_1 & a_0 & c \\ +) & cb_{n-1} & cb_{n-2} \cdots cb_1 & cb_0 & \\ \hline & b_{n-1} & b_{n-2} & b_{n-3} \cdots b_0 & r \end{array}$$

设 $f(x) = (ax+b)Q(x) + R$, $a \neq 0$,

$$f(x) = \left(x - \left(-\frac{b}{a} \right) \right) q(x) + r, \text{ 则 } Q(x) = \frac{q(x)}{a}, R = r.$$

利用综合除法可以把 $f(x)$ 表示成 $x-c$ 的方幂和的形式: 若 $f(x) = (x-c)f_1(x) + b_0$, $f_1(x) = (x-c)f_2(x) + b_1$, $f_2(x) = (x-c)f_3(x) + b_2$, $\cdots$, $f_{n-2}(x) = (x-c)f_{n-1}(x) + b_{n-2}$, $f_{n-1}(x) = (x-c)b_n + b_{n-1}$, 则 $f(x) = b_n(x-c)^n + b_{n-1}(x-c)^{n-1} + \cdots + b_1(x-c) + b_0$.

反过来, 由 $f(x)$ 的 $x-c$ 的方幂和的形式, 可写成 x 的多项式的形式: 设 $f(x) = b_n(x-c)^n + b_{n-1}(x-c)^{n-1} + \cdots + b_1(x-c) + b_0$, 令 $x = y+c$, 则 $f(y+c) = b_n y^n + b_{n-1} y^{n-1} + \cdots + b_1 y + b_0 \stackrel{\text{记为}}{=} g(y)$, 利用综合除法可以把 $g(y)$ 表示成 $y+c$ 的方幂和的形式, 即 $g(y) = f(y+c) = a_n(y+c)^n + a_{n-1}(y+c)^{n-1} + \cdots + a_1(y+c) + a_0$, 则 $f(x) = a_n x^n + a_{n-1} x^{n-1} + \cdots + a_1 x + a_0$.

若 $f(x), g(x) \in F(x)$, $f(x) \neq 0$, $\deg(g(x)) \geq 1$, 则在 $F(x)$ 中有唯一的多项式组 $r_0(x), r_1(x), \cdots, r_{k-1}(x), q_k(x)$, 使得 $f(x) = q_k(x)g^k(x) + r_{k-1}(x)g^{k-1}(x) + \cdots + r_1(x)g(x) + r_0(x)$, 其中 $q_k(x) \neq 0$, 且 $\deg(q_k(x)) < \deg(g(x))$, $g^0(x) = 1$, 而 $r_i(x) = 0$ 或 $\deg(r_i(x)) < \deg(g(x))$, $i = 0, 1, \cdots, k-1$, $f(x)$ 的上述表达式, 称为 $f(x)$ 按 $g(x)$ 的展开式. 事实上, 这是前面结果的推广.

2 整除的概念

定义. 设 $f(x), g(x) \in F(x)$. 若有 $h(x) \in F(x)$, 使得 $f(x) = g(x)h(x)$, 则称多项式 $g(x)$ 整除多项式 $f(x)$, 记为 $g(x) | f(x)$. 否则, 即, 对于任意 $h(x) \in F(x)$, 均有 $f(x) \neq g(x)h(x)$, 则称 $g(x)$ 不整除 $f(x)$, 记为 $g(x) \nmid f(x)$. 当 $g(x) | f(x)$ 时, 称 $g(x)$ 是 $f(x)$ 的因式, $f(x)$ 是 $g(x)$ 的倍式, 而当 $g(x) \neq 0$ 时, $f(x)/g(x)$ 表示 $f(x)$ 除以 $g(x)$ 所得的商式.

整除具有下列性质: 1) 对任意 $f(x)$, 有 $f(x) | 0$, 从而零多项式有任意高次的因式; 2) $0 | f(x) \Leftrightarrow f(x) = 0$; 3) 零次多项式整除任意多项式; 4) 对任意 $f(x)$ 及任意 $c \in F, c \neq 0$, 成立 $f(x) | cf(x), cf(x) | f(x)$; 5) 对任意 $f(x)$ 及任意 $c \in F, c \neq 0$, 成立: $g(x) | f(x) \Leftrightarrow g(x) | cf(x)$, 从而, $f(x)$ 与 $cf(x)$ 有相同的因式; $cg(x) | f(x) \Leftrightarrow g(x) | f(x)$, 从而, $g(x)$ 与 $cg(x)$ 有相同的倍式; 6) 任意多项式 $f(x)$ 都有 c 与 $cf(x) (c \in F, c \neq 0)$ 这两个因式, 称为 $f(x)$ 的平凡因式; 7) 非零多项式的次数不低于其因式的次数, 即, $f(x) \neq 0, g(x) | f(x) \Rightarrow g(x) \neq 0$ 且 $\deg(g(x)) \leq \deg(f(x))$; 8) $f(x) | g(x), g(x) | h(x) \Rightarrow f(x) | h(x)$, 即, 传递性成立; 9) $f(x) | g(x)$ 不能推出 $g(x) | f(x)$, 即, 对称性不成立; 10) $f(x) | g(x), g(x) | f(x) \Leftrightarrow f(x) = cg(x), c \in F, c \neq 0$; 11) $f(x)$ 整除 $g(x), h(x)$ 之一 $\Rightarrow f(x) | g(x)h(x)$; 12) $f(x) | g_i(x)$, 任意 $h_i(x) \in F(x), i=1, 2, \dots, t \Rightarrow f(x) | (g_1(x)h_1(x) + \dots + g_t(x)h_t(x))$, 称为, $f(x)$ 整除 $g_1(x), \dots, g_t(x)$ 的一个组合.

整除的判定: $g(x) = 0$ 时, $g(x) | f(x) \Leftrightarrow f(x) = 0$;
而 $g(x) \neq 0$ 时, $g(x) | f(x) \Leftrightarrow g(x)$ 除 $f(x)$ 所得余式为 0.
整除关系不因数域的扩大而改变.

3 最大公因式

定义. 设 $f(x), g(x) \in F(x)$. 若有 $d(x) \in F(x)$, 使得,

1) $d(x) | f(x), d(x) | g(x)$, 即 $d(x)$ 是 $f(x), g(x)$ 的公因式,

2) $\phi(x) \in \mathbb{F}(x)$, $\phi(x) | f(x)$, $\phi(x) | g(x) \Rightarrow \phi(x) | d(x)$, 即 $f(x)$, $g(x)$ 的公因式都是 $d(x)$ 的因式, 则称 $d(x)$ 是 $f(x)$, $g(x)$ 的一个最大公因式。

简单性质: 1) 任意 $f(x)$ 与非零常数 c 的一个最大公因式是 c ; 2) $g(x) | f(x) \Rightarrow g(x)$ 是 $f(x)$ 与 $g(x)$ 的一个最大公因式; 3) $f(x)$ 与 $g(x)$ 的最大公因式是 $0 \Leftrightarrow f(x) = g(x) = 0$ 。

唯一性。若 $d(x)$ 是 $f(x)$, $g(x)$ 的一个最大公因式, 则 $cd(x)$ ($c \in \mathbb{F}$, $c \neq 0$) 是 $f(x)$, $g(x)$ 的最大公因式; 并且, 只有这样的乘积 $cd(x)$ 是 $f(x)$, $g(x)$ 的最大公因式。换言之, 若不计非零常数因式的差别, $f(x)$, $g(x)$ 的最大公因式是唯一的。称为相对唯一性 (或基本唯一性)。

当 $f(x)$, $g(x)$ 不全为零时, 用 $(f(x), g(x))$ 表示 $f(x)$, $g(x)$ 的首项系数为 1 的最大公因式; 当 $f(x) = g(x) = 0$ 时, $(f(x), g(x))$ 表示 0。从而, 特殊的最大公因式 $(f(x), g(x))$ 是唯一的。称为绝对唯一性。

存在性。 $\mathbb{F}(x)$ 中的任意两个多项式 $f(x)$, $g(x)$ 的最大公因式 $d(x)$ 是存在的。并且, 当 $f(x) = g(x) = 0$ 时, $d(x) = 0$; 当 $f(x) = 0$, $g(x) \neq 0$ 时, $d(x) = g(x)$; 当 $f(x) \neq 0$, $g(x) \neq 0$ 时, 可以用辗转相除法求得 $d(x)$ 。

表示为组合。 $f(x)$, $g(x)$ 的最大公因式 $d(x)$ 可以表示为 $f(x)$, $g(x)$ 的一个组合。即, 存在 $u(x), v(x) \in \mathbb{F}(x)$, 使得 $d(x) = f(x)u(x) + g(x)v(x)$ 。

上面的等式为理论上的证明带来方便。等式中的 $u(x), v(x)$ 不是唯一的, 而且有无限多对。

若 $d(x) = f(x)u(x) + g(x)v(x)$, 则 $d(x)$ 是 $f(x)$, $g(x)$ 的最大公因式 $\Leftrightarrow d(x)$ 是 $f(x)$, $g(x)$ 的公因式。

最大公因式不因数域的扩大而改变。

前面论述的两个多项式的最大公因式的理论, 对于多个多项

式的最大公因式，类似地成立。

求多个多项式的最大公因式，转化为求两个多项式的最大公因式，基于下面的公式 ($s \geq 3$)

$$\begin{aligned} & (f_1(x), f_2(x), f_3(x), \dots, f_s(x)) \\ &= ((\dots((f_1(x), f_2(x)), f_3(x)), \dots), f_s(x)). \end{aligned}$$

4 互素

定义. 若 $f(x)$, $g(x)$ 的最大公因式是非零常数, 即, $(f(x), g(x))=1$, 则称 $f(x), g(x)$ 互素, 常记为

$$(f(x), g(x)) = 1.$$

互素的判定. $F[x]$ 中的多项式 $f(x), g(x)$ 互素 $\Leftrightarrow F[x]$ 中有多项式 $u(x), v(x)$, 使得 $f(x)u(x) + g(x)v(x) = 1$.

互素的性质:

$$1) f(x) | g(x)h(x), (f(x), g(x)) = 1 \Rightarrow f(x) | h(x);$$

$$2) f_1(x) | g(x), f_2(x) | g(x), (f_1(x), f_2(x)) = 1 \\ \Rightarrow f_1(x)f_2(x) | g(x);$$

$$3) (f(x), h(x)) = 1, (g(x), h(x)) = 1 \Leftrightarrow (f(x)g(x), h(x)) = 1.$$

最大公因式与互素的关系. 若 $f(x), g(x)$ 不全为 0, 则 $(f(x), g(x)) = d(x) \Leftrightarrow (f_1(x), g_1(x)) = 1, f(x) = f_1(x)d(x), g(x) = g_1(x)d(x)$.

互素不因数域的扩大而改变.

上面讨论了两个多项式互素, 类似地, 可以讨论多个多项式互素. 设有多项式 $f_1(x), f_2(x), \dots, f_s(x)$, $s \geq 2$. 若其中任意两个多项式都互素, 则称 $f_1(x), f_2(x), \dots, f_s(x)$ 两两互素. 于是, 称 $f_1(x), f_2(x), \dots, f_s(x)$ 互素为整体互素. 若 $f_1(x), f_2(x), \dots, f_s(x)$ 两两互素, 则 $f_1(x), f_2(x), \dots, f_s(x)$ 必整体互素; 反之不然.

三 因式分解理论

1 不可约多项式

若 $F(x)$ 中的 $n(n>0)$ 次多项式 $f(x)$ 能够分解为 $F(x)$ 中的两个次数都小于 n 的多项式 $g(x)$ 与 $h(x)$ 的乘积, 则称 $f(x)$ 在 $F(x)$ 中可约, 或称 $f(x)$ 在 F 上可约. 否则, 即 $f(x)$ 在 $F(x)$ 中仅有平凡因式, 则称 $f(x)$ 在 $F(x)$ 中不可约, 称 $f(x)$ 是不可约多项式.

对于正次数的多项式, 谈论可约与不可约的问题; 对于零多项式及零次多项式, 不谈论可约与不可约的问题.

任意一次多项式在任意数域上总是不可约的.

多项式的可约性是相对于给定的数域而言的, 随着数域的改变而改变.

不可约多项式的性质:

- 1) $p(x)$ 是不可约多项式 $\Leftrightarrow cp(x)$ 是不可约多项式, $c \neq 0$;
- 2) 次数 >0 的多项式 $p(x)$ 是不可约多项式 $\Leftrightarrow$ 对任意 $f(x)$, 有且仅有 $p(x) \mid f(x)$ 与 $(p(x), f(x))=1$ 之一;
- 3) 次数 >0 的多项式 $p(x)$ 是不可约多项式 $\Leftrightarrow$ 对任意 $f(x)$, $g(x)$, 由 $p(x) \mid f(x)g(x)$ 得出 $p(x) \mid f(x)$ 或 $p(x) \mid g(x)$;
- 4) $p(x)$ 是不可约多项式, $p(x) \mid f_1(x)f_2(x)\cdots f_s(x) \Rightarrow p(x)$ 至少整除 $f_1(x), f_2(x), \dots, f_s(x)$ 之一;
- 5) $F(x)$ 中一正次数多项式 $f(x)$ 的最低正次数的因式一定是不可约的, 从而 $f(x)$ 一定被 $F(x)$ 中的某个不可约多项式整除.

2 唯一因式分解定理

数域 F 上的每一个次数 >0 的多项式 $f(x)$ 都可以唯一地分解为数域 F 上的有限个不可约多项式的乘积. 所谓唯一性是说, 若有 $f(x)$ 的两个分解式 $f(x)=p_1(x)p_2(x)\cdots p_s(x)=q_1(x)q_2(x)\cdots q_t(x)$, 则必有 $s=t$, 并且适当调换因式的次序后有 $p_i(x)=c_iq_i(x)$, $c_i \in F$, $c_i \neq 0$, $i=1, 2, \dots, s$.

3 标准分解式

数域 F 上的每一个次数 > 0 的多项式 $f(x)$ 都能唯一 (不计因子次序) 地写为 $f(x) = ap_1^{r_1}(x)p_2^{r_2}(x)\cdots p_s^{r_s}(x)$, 其中 $p_i(x) (i=1, 2, \dots, s)$ 是 $F[x]$ 中互异的首 1 不可约多项式, $r_i (i=1, 2, \dots, s)$ 是正整数, a 是 $f(x)$ 的首项系数. 称为 $f(x)$ 的标准分解式 (或典型分解式).

对任意 $h(x)$, r 为正整数, $h^r(x)$ 表示 r 个 $h(x)$ 相乘; 对于 $h(x) \neq 0$, $h^0(x) = (h(x))^0 = 1$.

若 $f(x) = ap_1^{r_1}(x)p_2^{r_2}(x)\cdots p_s^{r_s}(x)$ 是标准分解式, 则 $g(x) | f(x) \Leftrightarrow g(x) = bp_1^{\delta_1}(x)p_2^{\delta_2}(x)\cdots p_s^{\delta_s}(x)$, $b \in F$, $b \neq 0$, $0 \leq \delta_i \leq r_i$, $i=1, 2, \dots, s$.

若 $f(x) = ap_1^{r_1}(x)p_2^{r_2}(x)\cdots p_s^{r_s}(x)$, $g(x) = bp_1^{\lambda_1}(x)p_2^{\lambda_2}(x)\cdots p_s^{\lambda_s}(x)$, $a \neq 0$, $b \neq 0$, $p_i(x) (i=1, 2, \dots, s)$ 是互异的首 1 不可约多项式, $r_i, \lambda_i (i=1, 2, \dots, s)$ 是非负整数, 则 $(f(x), g(x)) = p_1^{\alpha_1}(x)p_2^{\alpha_2}(x)\cdots p_s^{\alpha_s}(x)$, $\alpha_i = \min(r_i, \lambda_i)$, $i=1, 2, \dots, s$.

应用标准分解式, 从理论上研究整除与最大公因式, 证明某些结论, 是十分方便的. 但是, 在实践上绝不能代替带余除法与辗转相除法.

4 重因式

$F[x]$ 中的多项式 $f(x) = a_n x^n + a_{n-1} x^{n-1} + \cdots + a_1 x + a_0$ 的导数 (或微商) 是指 $F[x]$ 中的多项式 $f'(x) = na_n x^{n-1} + (n-1)a_{n-1} x^{n-2} + \cdots + 2a_2 x + a_1$ ($f(x) = c, c \in F$ 时, $f'(x) = 0$). $f'(x)$ 称为 $f(x)$ 的一阶导数. 一阶导数 $f'(x)$ 的导数称为 $f(x)$ 的二阶导数, 记作 $f''(x)$. $f''(x)$ 的导数称为 $f(x)$ 的三阶导数, 记作 $f'''(x)$. $\dots$ $f(x)$ 的 k ($k \geq 3$) 阶导数记作 $f^{(k)}(x)$.

用定义容易验证多项式的下列求导公式: $(f(x) + g(x))'$